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5）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往期回顾：在之前的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1），（2），（3）和（4）>> 文章中，我介绍了司机在没有过错的交通事故发生后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 救治受伤的人员并报警
- 与对方司机交换车辆及保险资料
- 记下对方司机和车辆的详细资料
- 检查对方司机的证件以确保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要求对方写下事故发生的情况以避免责任纠纷
- 记录下有关事故的详细资料以供将来参考
- 获取证人的资料
- 查看监测录像以便在对方拒绝承担责任时用来作为证据
- 获取警察的资料
- 提取并保存好照片证据
- 不要与对方讨论事故的责任
- 整理和保存证据

除此以外，如果您在事故中受到任何伤害（如论是骨折还是肌肉拉伤），并可能在将来向有过错的一方提起赔偿，您还要注意以下事项：-

- 不要立即轻易地向任何人确认您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任何伤害

在和客户初期接触的过程中我发现有些客户会说，“我没什么大事，没受伤，只是扭到了脖子和腰”，或“我朋友的腿骨折了，但我只是肩膀不舒服而已，所以我告诉了我的保险公司我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等。他们没有预料到这些说法对以后的人身伤害索赔可能带来的影响。

您可能认为只有在事故中头破血流或伤到骨头才是受伤，而拉扭伤脖子，肩膀或腰部就不叫伤害。这种理解不尽全面。无论是伤到了骨头，肌肉或韧带，这些是伤害，只是轻重程度不同而已。您都有权利向有过错的一方提起人身伤害赔偿。

而且很多时候，您可能因为在事故中受到惊吓或紧张而在事故现场没有察觉出任何的伤害。但是，等您冷静下来或休息几天后，您可能会发现当时没有觉察出的伤害，如头疼，脖子，肩膀，背部，腰部疼痛等。这些伤害的程度和持续的时间因人而异，有些人几个月就完全恢复了，而有的人却需要一年或更长的时间来恢复。如果

这些症状持续了 2-3 个月以上，您都有权提起人身伤害赔偿。在有证据支持的基础上，您伤害和损失越严重，赔偿金额就越高。

因此，事故发生后，除非您 100% 确定您没有受到任何的伤害，否则不要轻易向对方司机，对方保险公司或您自己的保险公司承认您在事故中没有受伤。保险公司之间相互交换信息。无论您谁承认您在事故中没有受伤，这些都可能被用作不利的证据影响您之后的索赔。

- 积极寻求治疗

无论您的伤是严重的骨折或肌肉拉伤，您都一定要积极地寻求治疗。如果伤到骨头，我们可能都会积极接受治疗。然而，如果只是拉伤了脖子，肩膀或腰，我发现很多客户都没有去医院或家庭医生（GP）接受治疗，而只是服用家里的止痛药或中药。这当然会省去看医生的麻烦，但遗憾的是在您提起人身伤害赔偿时，您却没有证据来证明您在事故中受伤了，也没有证据证明您尽力减少您的损失了。这时候，对方可能会说您受的伤并不严重（要不然您怎么没有去看医生呢），或没有尽力减少您损失而降低您的赔偿金。

所以，如果您在事故中受了伤，请一定要去医院或您的家庭医生（GP）那里接受治疗。这不仅让您心安（因为医生会告诉您没有什么需要担心的），得到适当的治疗，而且在您提起赔偿的时候，对方保险公司没有任何理由降低您的赔偿金。

如果您去了医院，请记住医院的名称和地址。在向对方保险公司提出人身伤害赔偿是，您需要提供医院的名称和地址。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6）.....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的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总机）。
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